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工作安排	2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4
A. 法庭 2010 年报告	4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C. 选举七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9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11
六. 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事项	12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信息	12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13
七.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5
八. 其他事项	17



一. 引言

1. 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和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第二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出席会议的有《公约》缔约国的代表² 和各观察员代表,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³ 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代表。^{4 5}

二. 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第二十次会议主席阿里夫·哈瓦斯·乌格罗塞诺(印度尼西亚)宣布第二十一次会议开幕。
4. 会议默哀一分钟,纪念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玉木贤策先生。
5.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卡米洛·贡萨尔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第二十一会议主席。
6.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沙泽利纳·扎因·阿比丁(马来西亚)、莱迪亚·希西(阿尔巴尼亚)、优素福·拉姆加那利(毛里求斯)和苏珊·罗伯逊(澳大利亚)为副主席。
7. 主席邀请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向会议致辞。

法律顾问发言

8. 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指出《公约》为所有海洋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并对缔约国数目的增加表示满意。她特别回顾说,马拉维和泰国最近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到了 162 个。法律顾问再次呼吁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找到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她指出,如果会议通过的决定为较长时期内加强委员会服务而影响到财政和人员配置,则秘书处将需要解决这些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条。

² 见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 条(SPLoS/2/Rev. 4)。

³ 见《议事规则》第 18 条。

⁴ 见《议事规则》第 37 条。

⁵ 第二十一会议缔约国会议与会者名单见 SPLoS/INF/25。

主席发言

9. 主席对新的缔约国表示欢迎，并强调目标是让各国普遍参与《公约》。他表示，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强有力的国际法律制度将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航行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有利于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主席介绍了临时议程。⁶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达成的一项谅解，即把对列入一项关于人类共同财产与《公约》第一二一条之间关系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今后一次会议进行。尽管没有具体要求将该项目列入第二十次或第二十一会议的议程，⁷ 但他们坚持认为，可以在本次会议或今后的会议上予以审议。随后，会议未经修订通过了议程(SPLoS/227)。

11. 同主席团协商后，主席就工作安排提出了若干建议。会议核准了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是，工作安排仍可视需要加以调整，以确保讨论高效进行。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2. 2011年6月14日，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14条的规定，任命了由下列9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比利时、巴西、加纳、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乌克兰、乌拉圭和赞比亚。全权证书委员会分别于2011年6月14日和16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罗伯特·埃里克·阿拉巴多·博尔赫(菲律宾)担任主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分别于2011年6月14日和16日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228 和 Add. 1)。他说，委员会在两次会议上审查并接受了出席第二十一会议的151个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会议随后核准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这两份报告。

⁶ SPLoS/L. 67。

⁷ 见 SPLoS/218 第9段。另见 SPLoS/203 第15段。

四. 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事项

A. 法庭 2010 年报告

15. 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法官介绍了 2010 年年度报告 (SPLOS/222)，并概述了法庭 2010 年举行的两届会议即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情况。

16. 他忆及前法官阿纳托利·科洛德金(俄罗斯联邦)的逝世，科洛德金法官退休前担任法庭成员已有 12 年。

17. 他提请会议注意，162 个《公约》缔约国中有 44 个已就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发表了声明。他还通知会议说，这 44 个缔约国中有 30 个选择法庭作为解决海洋法争端的手段。

18. 庭长报告了此前提交法庭的两个案件，即第 16 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和第 17 号案件(个人和实体在“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的责任和义务(请海底争端分庭提供咨询意见))的最新进展。关于第 16 号案件，庭长表示，最后书状至迟应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提交，口述程序将于 2011 年 9 月举行。判决预计将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做出。关于第 17 号案件，书面程序和口述程序已经举行，根据《公约》第一百九十一条，咨询意见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提出。

19. 庭长向会议通报了法庭受理的新案件第 18 号案件的情况。该案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提交，是关于 Louisa 号船的。

20. 庭长还回顾说，根据《公约》附件七第三条，法庭庭长有权根据按附件七提交仲裁的争端一方的请求，在各方无法就仲裁员的选择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任命仲裁员。最近在孟加拉国和印度划定孟加拉湾海洋边界的争端中，他应孟加拉国的请求行使了这项权力，任命了三名仲裁员。庭长还指出，关于毛里求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关查戈斯群岛“海洋保护区”的争端，他应毛里求斯政府的请求并经与各方协商，任命了根据《公约》附件七设立的仲裁法庭的三名仲裁员和庭长。

21. 此外，他还回顾说，爱尔兰和法国最近批准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使该《协定》的缔约国数目达到 40 个。他提请注意大会每年在其决议中发出的呼吁，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协定》。

22. 关于法庭 2010 年为传播有关《公约》所设争端解决机制的知识而进行的努力，法庭庭长告知会议，法庭在斐济政府和韩国国际协力团的协助下，在斐济组织了一次研讨会。另外，阿根廷、巴西、希腊、莫桑比克、阿曼、南非和多哥政府官员受益于法庭在日本财团协助下设立的关于依照《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

建设和培训方案。此外，来自 16 个国家的 18 名实习生参加了法庭的实习方案。其中 7 人获得韩国国际协力团提供的助学金。最后，他回顾说，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在 2010 年举办了第四期暑期班，主题是“海洋的利用和保护：法律、经济和自然科学问题”。

23. 法庭庭长告知会议，法庭已成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以在海洋法和海事领域开展培训，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

24.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对法庭在解决争端和统一解释与适用《公约》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赞赏。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第 17 号案件结案和第 16、18 号案件移交处理，标志着法庭工作已得到更多的认可，法庭的影响更大。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庭向管理局提供咨询意见是法庭工作的一个里程碑，为澄清“区域”内活动的担保国的责任和义务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在这方面，与会者指出，该咨询意见将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区域”内的活动。与会者对咨询意见重申预防性办法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对管理局征求法庭咨询意见的决定表示欢迎。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应在管理局理事会即将于 2011 年 7 月召开的会议上讨论咨询意见的适用范围。

26. 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法庭在处理已提交案件方面效率很高。

27. 一些代表团对法庭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满意，特别是对最近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实习方案和暑期班表示满意。

28. 会议表示希望所有缔约国均就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争端解决程序发表声明。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并敦促其他国家加入该《协定》。

29. 各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庭庭长做出的贡献，根据《公约》附件七第 3 条，任命孟加拉国与印度的案件及毛里求斯与联合王国的案件的仲裁员(见上文第 20 段)。

30. 关于法庭预算未缴摊款问题，一些代表团呼吁拖欠款项的缔约国及时足额缴纳摊款。

31. 回应澄清情况的请求时，法庭庭长指出，除司法会议外，法庭每年举行两次定期会议，也讨论程序、法律、行政和财务事项。庭长指出，法庭没有发出内部审议报告，其审议属保密性质，除法庭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外，不提供记录。法庭庭长还提到《法庭规则》(ITLOS/8)第 32 条，根据该条规定，法庭书记官长由法庭在法官提名的人选中任命。他表示，2001 年，法庭作出决定后，曾公布书记官长职位的职位空缺通知。他还提到，书记官长任期最初为 7 年，2001 年改为 5 年。

32. 会议注意到法庭 2010 年报告。

B. 财务和预算事项

1. 2009–2010 年财务期外部审计报告

33. 书记官长介绍了外聘审计人关于 2009–2010 年财政期的报告，以及法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SPLoS/223)。

34. 审计人报告说，法庭的财务报表和会计事项符合其《财务条例和细则》，法庭对会计原则的应用与上一财政期间一致。法庭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对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审议。

35. 会议注意到 SPLoS/223 号文件所载外聘审计人的报告。

2.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36. 书记官长介绍了法庭关于 2009–2010 年和 2011–2012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224)，涵盖的问题概述如下。

(a) 2009–2010 年执行情况报告

37. 书记官长回顾说，2009–2010 年财政期间总支出为 15 829 392 欧元，相当于核定批款的 89.32%。2009–2010 年预算核定批款包括 2009 年会议核定的增拨款项，用于实施法庭成员的新的薪酬制度。批款没用完的原因是，法庭在 2009–2010 年财务期间处理两起案件，而预算为处理四起紧急案件拨了款。书记官长还详述了预算款“法官”项下超支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欧元对美元贬值。根据法庭财务条例，超支部分可以通过款内转帐解决。“代表补贴”一款下超支 1227 欧元，原因是欧元对美元贬值；有人建议缔约国会议从“工作人员费用”一款下转帐。

38. 有些代表团注意到书记官长报告的节约和超支情况，强调应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在目前财政状况下特别应如此。这些代表团重申支持法庭工作中的零增长原则，同时逐渐优化其效率。

39. 一些代表团对拖欠摊款表示担忧，再次呼吁缔约国履行承诺，按时足额缴纳摊款。他们赞赏书记官长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敦促他继续努力，收缴未缴摊款。

(b) 关于根据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为调整法庭成员薪酬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40. 书记官长回顾说，关于调整法庭成员薪酬的问题，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决定，法庭成员年基薪净额为 166 596 美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二十次会议还决定，在第二十一缔约国会议之前，如果国际法院成员的年基薪净额有调整，法庭成员的年基薪即同时按同样百分比予以调整。

41. 书记官长回顾说，大会第 65/248 号决议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批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提高 1.37%，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该

决议以及大会在其第 62/547 号决定中批准的调整机制，国际法院法官年基薪净额从 166 596 美元调整为 168 878 美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按照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法庭成员薪酬调整为 168 878 美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不需要任何额外拨款，因为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提高 1.37%，但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应减少，两相抵消。

42. 书记官长回顾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对等原则，这是自 1996 年以来缔约国会议成员一直遵循的原则；他提请会议注意 SPL0S/224 号文件中的提议：今后若修订国际法院成员薪酬，则同样的调整应自动适用于法庭法官。

43. 在随后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团强调法庭发挥的重要作用，认为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成员薪酬对等应予比照适用。这些代表团支持通过关于法庭成员薪酬调整机制的决定。

44. 有代表对自动调整法官薪酬的提议表示有疑问，理由是这会损害缔约国会议的权力。有人指出，虽然大会已决定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联合国工作人员使用的方法适用于国际法院，但缔约国会议尚未对法庭法官的薪酬做出正式决定，缔约国无法就该方法是否适用于法庭做出知情的决定。有代表还指出，根据法庭规约第 18 条第 5 款，法官薪酬要“不时”由缔约国会议决定。

45.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法庭提交的建议，认为需要继续适用法庭法官和国际法院成员薪酬对等原则。

46. 一些代表团表示，如果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就有关预算和财务事项向会议提供咨询，可便利会议的工作。但另几个代表团则认为，不必增设机构或机制，并指出，建立这样的机制可能有潜在的财务影响。

47. 有人口头提议修正 SPL0S/22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决定草案，以反映按照法庭规约正在做出的决定。经过审议，对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修改，插在决定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指出会议按照法庭规约行事。会议随后通过关于法庭成员薪酬调整机制的决定 (SPL0S/230)。

(c) 2011-2012 年财政期有关事项

第 16 号案件相关费用

48. 书记官长提醒会议，第 16 号案件口诉程序的开始日期是 2011 年 9 月 8 日，法庭的初步审理将在听证之前不久进行。按照《法庭规则》第 17 条的规定，任期将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法官将继续审理第 16 号案件，直至结案为止。书记官长还指出，仿照国际法院遵循的惯例，未获连选连任而继续审理第 16 号案件直至结案为止的法官将领取其年度薪酬，直到 2012 年 3 月，其养恤金将延迟支付。

49. 此外，书记官长强调，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到第 16 号案件结案为止，法庭必须支付任期已经届满但继续审理第 16 号案件的法官的年度津贴。他表示，该笔款项的一部分将通过延迟向有关法官支付养恤金来供资。根据选举结果，额外费用的最高金额大约为 35 000 欧元。

50. 书记官长提议利用其他预算项目的结余款项来支付这笔 35 000 欧元的额外开支。为此，SPLOS/224 号文件提议会议授权法庭将某些款项从“法官”一款内“审案费用”项下转移到“法官”一款内“经常支出”项下，但以填补差额所需款项为限。对于这一问题，书记官长回顾说，会议过去曾经授权类似的转移款项提议，注意到提出此类提议的文件。

51. 书记官长然后回答了有关若干事项的问题，其中包括将继续领取薪酬直到第 16 号案件结案的法官的人数、关于计算养恤金的详细资料、结余款项的拟议分配以及周转基金的功能和状况。

交还准备金

52. 书记官长指出，特别账户内曾预留 38 593 欧元，用以偿还在 2004 年及其后各年法庭薪酬须缴本国税款的法庭官员。自 2009–2010 年财政期起，法庭预算中没有编列这种用途的经费，因此这个特别账户将关闭。书记官长表示，按照《法庭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将把 38 593 欧元交还各缔约国，并从它们对法庭 2012 年度预算的缴款中扣除此数。

53. 书记官长还回顾说，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动用 2007–2008 年度预算的部分现金盈余，为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采用新的法庭法官薪金制度所需要的追加批款 (207 450 欧元) 提供经费 (SPLOS/200)。最后，书记官长提议，既然采用新的薪金制度而需要追加的批款的主要部分已经由结余款项提供经费，追加批款中未动用余款 176 704 欧元将提前在 2011 年交还各缔约国，并从它们对法庭 2012 年预算的缴款中扣除此数。

(d)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54. 书记官长报告了本标题下的四个项目，即法庭资金的投资、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和海洋法信托基金。书记官长提请注意 2010 年 3 月日本财团捐助的 230 000 欧元第四笔捐款。

55. 会议在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通过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审议后，注意到法庭关于预算事项的报告 (SPLOS/224)。

56. 德国提请会议注意其关于对法庭的支持的说明 (SPLOS/226)，并重申，德国将继续致力于向法庭提供支持。

C. 选举七名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57. 2011 年 6 月 15 日，会议着手选举法庭的七名法官，以填补任期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的法官的职位。选举按照《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第四条第 4 款举行。

58. 庭长回顾说，2010 年 12 月 15 日，按照《规约》规定，法庭书记官长已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照会，邀请它们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9 日期间提出参加法庭选举的候选人姓名。

59. 庭长提到了 SPLOS/220 号文件（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SPLOS/219 号文件（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 SPLOS/221 号文件（候选人履历）。

60. 关于法庭的组成和法官，庭长回顾《规约》第 2 条和第 3 条，并特别指出，按照第 3 条第 (2) 款，来自大会确定的每个区域集团的法官应不少于三名。他还指出，为了在第二十一次会议上选举七名法庭法官，将适用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SPLOS/201）。

61. 他指出，因此，6 个待选举席位的区域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一名法官；亚洲国家集团一名法官；东欧国家集团一名法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两名法官；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一名法官。法庭其余一名法官将从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选出。

62. 会议商定，选举将采取两个步骤的办法。第一步，将在已经确认的区域席位分配的基础上选出法庭六名法官。投票将持续到每个集团规定的候选人人数获得最高票数及所需要的多数票。选举第一步将为每个区域集团制作不同的选票，因此有五张选票。

63. 第二步将专门选举“其余一个席位”，即只选举在第一步没有当选的非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候选人。选票只有一张。投票将持续到那些集团的某一位候选人获得最高票数及所需要的多数票。

64. 经过非正式磋商，各区域集团达成一项谅解，即那些模式对缔约国会议举行以后选举的任何其它安排没有影响。

65. 玻利维亚、希腊、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和罗马尼亚代表团成员担任选举计票员。

66. 在第一步选举中，让-皮埃尔·科特(法国)、高志国(中国)、艾尔莎·凯利(阿根廷)、马尔基扬·库雷克(乌克兰)、安东尼·阿莫斯·乐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塔夫西尔·马立克·恩迪亚耶(塞内加尔)当选。⁸

67. 在第二步选举中，约瑟夫·阿塔尔德(马耳他)当选。⁹

68. 投票程序完成以后，庭长宣布七人当选法庭法官，任期九年，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庭长代表缔约国会议祝贺他们当选。

⁸ 2011 年 6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一步选举需要进行四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非洲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7 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4 票。四名候选人中无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亚洲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8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4 票。高志国(中国)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141 票)当选。东欧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6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6 票。马尔基扬·库雷克(乌克兰)获得所需多数票(143 票)当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2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8 票。以下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当选：艾尔莎·凯利(阿根廷)(142 票)和安东尼·阿莫斯·乐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37 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5 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6 票。两名候选人中无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这样，四名候选人在第一轮当选。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65 条，为非洲国家集团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举行了第二轮限制性投票。这一轮投票只限于每个集团在上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非洲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1 票无效，2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8 票。两名候选人中无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3 票无效，零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8 票。两名候选人中无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

根据第 65 条，为非洲国家集团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举行了第三轮限制性投票。加纳代表发表声明，将加纳提名的候选人姓名从第一步选举中撤出，但有一项谅解是，该候选人将列入第二步选举的未当选候选人名单。非洲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10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3 票。塔夫西尔·马立克·恩迪亚耶(塞内加尔)获得所需多数票(139 票)当选。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1 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8 票。两名候选人中无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

为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举行了第四轮限制性投票。马耳他代表发表声明，将马耳他提名的候选人姓名从第一步选举中撤出，但有一项谅解是，该候选人将列入第二步选举的未当选候选人名单。在所投的 148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6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5 票。让-皮埃尔·科特(法国)获得所需多数票(142 票)当选。

⁹ 2011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第二步选举需要进行两轮投票。这一步只限于选举亚洲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在第一步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贝宁代表发表声明，撤出贝宁提名的候选人。

在第一轮投票中，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9 票。三名候选人中无人获得所需的多数票。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 4)第 65 条，举行了第二轮限制性投票。这一轮投票只限于在上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在所投的 149 张选票中，零票无效，1 票弃权，当选需要多数票 99 票。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马耳他)获得所需多数票(99 票)当选。

五.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69. 管理局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提供了关于管理局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并指出，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尚未举行。

70. 他回顾了海底争端法庭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指出，这是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见 ISBA/16/C/13），请求对瑙鲁代表团当初提交的一份提案发表的咨询意见。他认为，咨询意见对《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一些较为复杂的规定作出重要说明。管理局、海底开采业和学术界对咨询意见作出积极反应，这一情况表明，工商界对“区域内”资源开发的法律制度的信心不断增强。

71. 除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外，即将召开届会的最重要实质性议题，就是审议四项尚待批准的“区域内”勘探合同申请。由发展中国家担保的私营部门实体首次提出两项申请。另外两项申请是首次提出的关于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申请。

72. 管理局秘书长通知会议，管理局在“区域”环境保护方面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管理局正在审议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提出的一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在审议一项关于化能合成环境的管理建议。根据“区域”环境保护计划的要求，需要更好地了解深海海洋环境，改善数据标准化，尤其是分类方面的标准化。

73. 管理局秘书长在结束发言时关切地指出，管理局有 21 个成员在《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生效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却尚未加入《协定》。他还报告说，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管理局已收到为 2011 年预算缴纳的 58.6% 的会费，有 43 个成员拖欠会费已达到两年或两年以上。

74. 在随后的辩论中，各代表团期待地注意到，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开发规章将得到核准。这些规章是对《开采手册》规定的监管框架的补充，其中包括管理局为规范“区域”海洋矿物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发布的所有规则、条例和程序。与会者指出，这一制度应符合《公约》，并使开发和勘探能有保障，同时确保海洋环境得到充分保护。有人表示，在富钴铁锰结壳规章通过后，“区域内”的所有三大类矿藏都将涵盖其中，管理局应对这些资源的开发进行有限度的初步研究。

75.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管理局的工作，特别是保护海洋环境的工作。在这方面，它们赞赏地注意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环境管理计划草案的拟订工作。

76. 有人认为，管理局的作用并不局限于矿物资源，而是应涵盖所有资源，包括“区域内”的海洋遗传资源。

¹⁰ 见上文第 18 和第 25 段。

77. 有人表示，利用数据库收集和整合科学资料，可以更好地了解深海环境。

78. 有人提请注意《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及其如期实施事宜。关于这一点，管理局秘书长在回答提问时指出，“区域内”资源的开发或开采尚未开始，因此还谈不上利益共享。

79. 有人建议成立一个全球性海底保护组织，由管理局预算供资。有人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X/29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第 20 段，可以作为向发展中国家的更多科学家提供协助的依据。

80.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参加管理局会议的国家数目很少。

81. 与会者对管理局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这些工作包括举办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有人提及为整合和巩固关于赤道和南大西洋地质和矿物资源的所有资料开设的一个项目。该项目设想开展南南能力建设和海洋科学研究。管理局秘书长对该项目作出进一步说明，特别指出，统一合并地质信息系统数据，颁布巴西为了协助该区域其他国家而使用的数据标准，将有助于确保在“区域内”收集的数据和资料作为进一步勘探的基础。他指出，该项目还让海洋科学家有机会在配备科学设备的船上工作实践。

82. 会议注意到管理局秘书长报告的信息。

六. 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事项

A.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信息

83. 委员会代理主席哈拉尔·布雷克发言介绍了委员会自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¹¹ 发言以他在 2011 年 4 月 21 日写给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SPLOS/225 和 Corr. 1) 为基础。

84.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前成员玉木贤策先生(日本)的早逝表示哀悼，并强调了他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85. 与会者着重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沿海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十分重要。各代表团特别强调，委员会在促进规定沿海国大陆架外部界限以及随后划定“区域”的范围方面发挥作用。各代表团因此认为，委员会通过履行其职责，对继承人类共同遗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促进作用。

86. 印度尼西亚告知会议，该国打算向委员会提交其他部分划界案。会议还获悉，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将获得捐款，用于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信托基金也将获得捐款。

¹¹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件的详情见 CLCS/68 和 CLCS/70。

87. 若干代表团讨论了《公约》第一二一条的解释问题。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尽管向委员会提交的大多数划界案符合《公约》的规定，但一些划界案将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一些特征也说成是扩展大陆架的特征。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利用岩礁划定沿海国的大陆架与《公约》不符。还有人指出，假如委员会的任何建议被作为依据，用来证明以不能维持人类居住或经济生活的岩礁划定的大陆架，那么这将成为一个不良先例，而且会对“区域”产生直接影响。有人回顾说，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表示，委员会在《公约》第一二一条的法律诠释方面无法发挥作用(见 CLCS/62, 第 59 段)。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在消除分歧之前，委员会不应该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行动。

88. 一些代表团提到《公约》为缔约国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有助于消除歧见，例如地质构成是否为岩礁或岛屿。还有人提问，委员会是否有能力请法庭就这一事项发表咨询意见，假如没有这个能力，是否应赋予委员会这一能力。

89. 有人提出相反意见，认为《公约》对委员会审议划界案和提出建议的任务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委员会《议事规则》述及委员会不应审议划界案的情况。因此，缔约国应尊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90. 还有人认为，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C LCS/40/Rev. 1)不仅适用于重叠主张的情况，而且适用于与划界案有关的未决陆地或海洋争端。

91. 有人建议委员会列举其在审议划界案过程中面临的具有法律性质的议题，并将这些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讨论。

92.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代理主席报告的情况。

B. 委员会的工作量

93. 委员会代理主席也向会议作了幻灯演示，重点说明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现有工作的状况。特别介绍了在哪些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

94. 有人表示，由于演示文稿中包含的一幅说明性地图标示海洋空间的方式与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不相符，因此不应分发该演示稿。

95.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委员会工作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员伊登·查尔斯先生汇报了工作组的工作。

96. 会议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磋商此事，以便就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最终拟订一项决定草案供会议审议。

97. 很多代表团对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和委员会为解决工作量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其工作方法表示满意，但仍对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和审议划界案的速度感到关切。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指出，在按排列顺序审议划界案的过程中出现延

迟，由此产生的机构记忆丧失和划界案资料的存储问题是一大挑战。因此，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措施，解决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

98. 有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不是财务问题。有人指出，《公约》没有限制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义务，也没有通过预先确定每年召开会议的次数或其他类型的限制对委员会审议所有划界案的义务施加限制。有人提请注意可以按照《公约》规定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99. 一些代表团要求利用一切可用手段，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工作。但是，与会者表示，在考虑可能的解决方案时，应审查现有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率，优先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重复劳动，并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框架。

100. 一些代表团认为，解决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最现实方法是增加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和延长会期。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全时工作的办法。也有人提议，可考虑在最初一段时间内全时工作，直到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减少。有人还提议如果全时工作不可能，则应立即实行每年至少工作 6 个月。也有人表示希望委员会每年工作 21 至 26 周，分为三个时段。一些代表团指出，可能需要修正《公约》和《议事规则》，而其他人则强调，必须尊重《公约》的完整性。

101. 有人指出，增加在纽约的工作时间会给委员会成员、提名国和秘书处带来额外负担。几个代表团指出，延长委员会在纽约的工作时间对提名国应该具有可持续性，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得到满足。其他代表团提请注意，如果不增加资源，委员会很难更频繁地召开会议和延长会期。有人还强调需要加强秘书处对委员会的支持。

102. 有人指出，如果没有财务方面的支持，目前正在审议的所有办法都不可能得到实行；因此，建议非正式工作组探讨筹资战略，包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一些代表团指出，增加委员会开会的频率不应给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103. 有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地域平衡和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有必要建立一种机制，帮助提名的发展中国家支付其国民全时参与委员会工作所涉及的费用。

104. 另有人强调利用信托基金和双边援助的可能性。

105. 有人建议进一步审议可能产生的支出和支付手段。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必须保持委员会的独立性，避免通过特别手段提供资源。一些代表团强调，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不应试图排除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审议如何为秘书处分配必要资源的可能性。

106. 有人强调也应解决委员会成员的医疗保险问题。

107. 有人要求在 2012 年选举新成员之前确定委员会新的工作条件。

108. 在伊登·查尔斯先生协调下，会议继续就这一项目在不限成员名额的全体工作组进行讨论，委员会代理主席参加了讨论。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编写的草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 (SPLOS/229)。

七.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

109. 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海洋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 (A/65/69/Add. 2、A/66/70 和 A/66/70/Add. 1)。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交了有用和全面的报告。

110. 有观点认为，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发布时间使大会得以审议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但是，待缔约国会议审议报告之时，报告所载资料已不是最新的。就 A/65/69/Add. 2 号文件第 26 段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交存确定沙特阿拉伯“在红海、阿卡巴湾和阿拉伯湾”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一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回顾指出，伊朗政府在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示不接受除“波斯湾”以外的任何名称，认为其没有法律意义。

111. 一些代表团强调，正如《21 世纪议程》等其他重要文书所确认的，《公约》为在海洋开展的所有活动提供了法律框架，¹² 并对力求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他代表团提请注意 2012 年是《公约》通过 30 周年。为此有人宣布，不结盟运动将举行周年纪念会议。一些代表团欢迎新缔约国马拉维和泰国，它们的加入使《公约》更接近普遍性的目标。

112. 有人重申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公约》第十四部分关于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关切地注意到没有对各国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估。

113. 有人表示希望尽快制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法律制度。

114. 一些代表团要求本着诚意严格遵守《公约》关于海区的原则，尊重国家主权和主权权利，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几个代表团对被视为违反《公约》并危及南海和平与安全的某些事件表示关切。其他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保持克制，依照国际法和《公约》规定，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回顾指出，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和中国在 2002 年缔结并在 2011 年

¹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5 月雅加达举行的东盟首脑会议上得到再次确认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非常重要，并呼吁尽快通过南海行为守则。

115. 有观点认为，所有海洋主张，包括可能与一直完全处于水下的浅滩和暗礁有关的海洋主张，均应按照《公约》的规定提出，特别要考虑到《公约》第七十六条。在这方面，某些国家企图占用这些水域特点的行为受到谴责。

116.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增多，就索马里沿海发生的事件而言，袭击的地域范围已扩大，经常使用自动武器。他们回顾指出，海盗行为影响到海运、航行、渔业和旅游业，对该地区的经济和安全形势产生了不利影响。他们强调需要鼓励在该地区开展能力建设，以打击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有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需要加强法律制度。有人对海员教会协会的贡献及其在提供有关海员的待遇和福利的信息方面发挥的作用也表示赞赏。

117. 秘书长的其他报告，包括 A/61/63、A/63/64 和 A/64/66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都谈及海上遇险者的救援问题，而秘书长最近的一份报告却没有这方面的信息。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指出一些国家不愿让海上遇险者登陆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行为，呼吁促进能力建设，确保各国依照《公约》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提供高效的搜索和救援服务。

118. 澳大利亚告知会议，澳大利亚即将向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第七部分所设援助基金捐款。

119. 对于缔约国会议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问题的权限，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意见。若干代表团指出，肩负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动态进行年度实质性审查和评价任务的全球论坛是大会。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应只审议与海洋法法庭、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委员会有关的财务和行政事项。在这方面有人回顾指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不接受扩大缔约国会议职权的提议，会议议程项目 14 的限定性标题也反映了这一点。

120. 其他代表团则持相反意见，他们指出，缔约国会议理所当然是讨论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论坛。他们回顾指出，会议过去通过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实质性决定，例如 SPLOS/72、SPLOS/183 和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决定。也有人认为，在缔约国会议上就一般性的各种事项进行意见交流和讨论，有利于《公约》的执行工作和各国之间的关系。

121.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同一议程项目将列入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议程。

八. 其他事项

船舶与海洋基金会

122. 船舶与海洋基金会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该基金会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会议。依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缔约国会议批准了这一请求。

123. 船舶与海洋基金会代表指出，该基金会以海洋政策研究基金会的名义运作，并提请会议注意，该组织通过跨学科研究、教育、信息和政策制定方案等在海洋事务领域广泛开展活动。

海员教会协会

124. 海员教会协会代表提请会议注意，海盗事件不断发生，在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特别如此。他指出，尽管国际社会为防止、侦查和打击海盗行为做出了巨大努力，但过去一年，海盗事件对海员的影响仍恶化。

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125. 秘书处提供了资料，说明海法司经管的自愿信托基金和研究金的情况，以及截至 2011 年 5 月底这些资金的结余情况。各代表团对向信托基金捐款或认捐的国家表示感谢。最后，缔约国会议主席对各代表团和秘书处的宝贵合作与支持表示感谢。
